

证券代码：835000

证券简称：锐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况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与吉林省博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翔科技”）于2022年8月签署技术开发合同，合同总额为875万元，合同签订后公司向博翔科技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四十，即350万元预付款。

由于博翔科技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系统，无法满足公司需求，公司要求终止合同。博翔科技因自身资金紧张，与公司协商请求将前期公司已支付预付款350万元变更为借款。经双方友好沟通，2022年12月23日双方同意解除此前技术开发合同并签署借款协议，公司已支付预付款共计350万元转为借款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于2023年4月22日偿还。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可以提前还款，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。

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博翔科技该笔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4万元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博翔科技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借款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吉林省博翔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对象：吉林省博翔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2675646731L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硕

成立时间：2008年12月19日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南关区卫星路北，东岭南街西好景山庄二期28栋2单元504室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研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；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；广告业；企业内部培训；教育咨询；经济咨询；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；企业策划；销售：电子产品、电线电缆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办公用品、办公家具、办公设备、装饰装潢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汽车装饰；汽车用品及配件；进出口贸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借款属于公司向合作伙伴提供短期资金周转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借款本息均已收回，本次对外借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未对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